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43號

聲請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劉淑華

相對人 駿豐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友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標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玖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返還押標金事件，業經鈞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判決確定，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押標金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290號、臺中高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545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296元，有該收據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296元，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0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